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苏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苏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张苏娅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苏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苏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5,543股。张苏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英格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英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陈英格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321013

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陈英格女士简历

陈英格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伦敦大学学院(UCL)药物设计理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年4月至2024年4月,陈英格女士曾先后任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877.HK;688180.SH)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2024年4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英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于香港发行上市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拟其所持有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于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及不低于5%的关联(连)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网络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需纳列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提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于股权登记日合法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放弃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公议事项应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连)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连)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连)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连)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连)股东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关联(连)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连)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连)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完成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视情况相应调整。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公开认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应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1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1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4)次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4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